



政府預算會計教程

下 冊

王 逢 辛 編 著
劉 文 泉

(一九五二年初版)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47



附 言

爲供各校教師在指導學生習作時及批改習題時的參考，本書的習題已作成答解，另冊出版。

下 册 目 錄

第三單元 單位會計及總會計

第十三章 總會計1

1. 總會計的意義
2. 總會計的分級
3. 總會計事務的內容
4. 會計格式組織系統
5. 會計科目的分類
6. 歲入類科目
7. 歲出類科目
8. 撥款類科目
9. 資產類科目
10. 負債類科目
11. 資產負債共同科目的處理
12. 會計科目的編號
13. 明細科目
14. 會計科目的應用
15. 平時會計事項分錄舉例

第十四章 總會計(續) 21

1. 會計憑證的分類
2. 原始憑證
3. 記帳憑證
4. 會計簿籍的分類
5. 傳票彙總表
6. 記帳憑單登記簿
7. 總分類帳
8. 歲入歲出明細分類帳
9. 撥款明細分類帳
10. 資產負債明細分類帳
11. 各種登記簿
12. 會計報表的分類
13. 會計報表的編製基礎
14. 會計報表的編送期限和份數
15. 庫存日報表
16. 總分類帳科目餘額表
17. 月份歲入預算執行情況表
18. 月份歲出預算執行情況表
19. 各種明細報表
20. 月份彙總會計報表
21. 季度歲入計算表
22. 季度歲出計算表
23. 季度歲入計算明細表
24. 季出歲出計算明細表
25. 季度彙總會計報表
26. 彙編季度計算應行抵沖的帳項
27. 會計憑證、簿籍及表冊的保存年限
28. 總會計的收付記帳法

第四單元 金庫制度及貨幣管理

第十五章 金庫、糧庫及物資庫46

1. 金庫的意義
2. 統一金庫與獨立金庫
3. 自設金庫與委託金庫
4. 中央金庫與地方金庫
5. 中央金庫系統與中國人民銀行的代理關係
6. 各級金庫的領導與監督
7. 庫款的繳納與報解

8. 收入統計表 9. 彙總收入統計表 10. 匯金庫與總金庫
11. 提成留解稅款的處理程序 12. 庫款的保管與調撥 13. 庫
款的支撥與轉帳 14. 收入退還 15. 支出繳回 16. 糧庫與公
糧管理制度 17. 公糧的收入與報解 18. 公糧的支撥 19. 公
糧的記帳本位及折合標準 20. 物資庫與物資的清理調配

第十六章 貨幣管理及收支計劃65

1. 貨幣管理的意義與內容 2. 現金管理 3. 各機關的庫存限額
4. 轉帳清理與現金動支的範圍 5. 劃撥清算 6. 貨幣收支計
劃的意義與種類 7. 單位貨幣收支計劃的編造系統與送審程序
8. 單位貨幣收支計劃編製辦法 9. 單位貨幣收支計劃的收支
項目 10. 單位貨幣收支計劃歸併項目對照表 11. 單位貨幣收
支計劃編製實例 12. 單位貨幣收支計劃的執行 13. 往來戶與
結算戶的建立 14. 專用支票與轉帳支票的使用 15. 結算收支
憑證的應用 16. 委託付款與委託收款 17. 應繳款的扣繳與應
收款的扣收 18. 專用送款簿與往來戶或結算戶的對帳

第五單元 決算的編造及審定

第十七章 單位決算83

1. 單位決算的意義 2. 單位決算的內容 3. 單位決算的編造基
礎 4. 單位決算編造時的帳項清理與抵沖 5. 單位決算的完成
程序 6. 單位決算報表的種類 7. 單位決算報表的編造期限及
份數 8. 單位決算的審核與處理 9. 單位決算編造實例 10. 年
度歲入決算表 11. 年度歲出決算表 12. 資產負債表 13. 固
定資產明細表 14. 年度歲入決算彙總表 15. 年度歲出決算彙
總表 16. 資產負債彙總表 17. 決算後的結轉分錄

第十八章 總決算96

1. 總決算的意義 2. 總決算的內容及編造基礎 3. 總決算的整
理期限及期限內應辦事項 4. 總決算的完成程序 5. 彙總決算
編造時帳項的抵沖 6. 總決算的編造程序及報送份數 7. 國家
總決算的組成體系 8. 國家總決算的彙編、審定及處理 9. 總
決算報表的種類 10.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 11. 年度歲入決算

明細表	12. 年度歲出決算明細表	13. 年度歲入決算分季分月明細表
14. 年度歲出決算分季分月明細表	15. 資產負債表	
16. 企業投資分類分戶明細表	17. 折舊積存分類分戶明細表	
18. 各種往來款項明細表	19.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表	20.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分級彙總表
21. 年度歲入總決算明細表	22. 年度歲出總決算明細表	23. 年度歲入總決算分級分季明細表
24. 年度歲出總決算分級分季明細表	25. 資產負債彙總表	
26. 企業投資分類分戶明細彙總表	27. 折舊積存分類分戶明細彙總表	28. 各項庫存分級彙總表
29. 總分類帳科目餘額表	30. 年終會計事項分錄舉例	

第六單元 財政檢查及會計交代

第十九章 財政檢查	111
1. 財政檢查的意義	2. 財政檢查機構的設置
3. 財政檢查機構的領導	4. 財政檢查機構的職權
5. 財政檢查權的行使	6. 財政檢查工作的重點
第二十章 會計交代	116
1. 會計交代的意義	2. 會計交代的分類
3. 會計交代的移交和接收	4. 會計交代的監交
5. 會計交代的清結期限	6. 會計交代不清的懲處
學習提綱及習題	119

格式目錄

章次	格式編號	格式名稱	頁數
14	47	收入傳票.....	23
"	48	支出傳票.....	23
"	49	傳票彙總表.....	27
"	50	總分類帳.....	29
"	51	收入歲出明細分類帳.....	29
"	52	撥款明細分類帳.....	30
"	53	金庫存款、庫存實物明細分類帳.....	30
"	54	暫收款項等明細分類帳.....	31
"	55	庫存糧食明細分類帳.....	32
"	56	庫存日報表.....	35
"	57	月份歲入預算執行情況表.....	36
"	58	月份歲出預算執行情況表.....	37
"	59	庫存糧食明細表.....	39
"	60	暫收款項明細表.....	39
"	61	上級往來明細表.....	39
"	62	其他往來明細表.....	40
"	63	季度歲入計算表.....	41
"	64	季度歲入計算明細表.....	42
"	65	季度歲入計算分地彙總表.....	43
15	66	撥款書.....	50
"	67	收入統計表.....	51
"	68	彙總收入統計表.....	52
"	69	支付命令.....	54
"	70	退款證明書.....	56
"	71	收入退還書.....	56
"	72	公糧入庫書.....	59
"	73	公糧收支日報表.....	59
"	74	糧食支付書.....	61
"	75	公糧撥付書.....	61
16	76	貨幣收支計劃歸併項目對照表.....	72

77	單位貨幣收支計劃表.....	74
78	貨幣收支計劃執行情況登記簿.....	73
79	專用支票.....	76
80	轉帳支票.....	77
16 81	領用支票單.....	78
82	結算收支憑證.....	79
83	專用送款簿.....	81
84	對帳單.....	82
17 85	年度歲入決算表.....	90
86	年度歲出決算表.....	91
87	資產負債表.....	92
88	固定資產明細表.....	92
18 89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	102
90	年度歲入決算明細表.....	102
91	年度歲入決算分季分月明細表.....	103
92	資產負債表.....	103
93	企業投資分類分戶明細表.....	104
94	折舊積存分類分戶明細表.....	104
95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分級彙總表.....	105
96	年度歲入總決算分級分季明細表.....	106
97	各項庫存分級彙總表.....	107

第三單元 單位會計及總會計

第十三章 總會計

13—1. 總會計的意義 依據「各級人民政府暫行總預算會計制度」(以下簡稱總會計制度或本制度)的規定,各級人民政府關於執行總預算的一切會計事務,稱總預算會計,由其財政部門專設機構辦理之,總預算會計及辦理總預算會計的機構,均得簡稱總會計。所以總會計或總預算會計,是各級人民政府財政部門關於執行總預算所辦理的一切會計事務,也就是以各級人民政府的全部財政收支為對象所辦理的會計;而總會計制度亦以各級人民政府的財政部門為適用範圍。

總會計與總預算的關係,有如單位會計與單位預算的關係,毋需再加說明,學者於此應當明瞭的,就是總會計與單位會計的關係,如第七章所述,單位會計是政府各級機關對於執行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所辦理的會計;而總會計則為各級政府對於執行總預算所辦理的會計。關於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對於總預算的關係,既如第二章第2-3節的所述,則單位會計與總會計自亦息息相關,總會計為一個總體,單位會計則為構成總體的組成份子,各個組成份子的總和,就等於總體,而總體的內容則為各個組成份子的綜合表現,由總會計領導各單位會計辦理一切會計事務,各就原有崗位分工合作,完成總的任務。學者讀過本章及下章後,再與單位會計各章的內容加以比較,對於總會計及單位會計的意義,當可瞭解。

13—2. 總會計的分級 依據本制度的規定,各級人民政府的總會計,依政府的隸屬關係分級,並分別定名,有如下列:

- (1) 在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設置的總會計,稱中央總會計。

(2) 在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及自治區人民政府財政部設置的總會計,稱大行政區或自治區總會計。

(3) 在省(市)財政廳(局)設置的總會計,稱省(市)總會計。

(4) 在縣(市)人民政府財政科(局)設置的總會計,稱縣(市)總會計。

未實行「四級財政」體制者(參閱第二章第2-3節),縣(市)暫不設置總會計。其一切會計事務,除地方附加及徵解會計外,悉依各級人民政府暫行單位預算會計制度辦理。至於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屬各級人民政府的財政部門,得比照省(縣)設置總會計。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財政科內,不設置總會計,但省財政應得視工作的需要,委託專署財政科代辦總會計的彙編及審核工作。

上述各級人民政府的總會計,在業務處理及制度實施上,依據各級政府的行政隸屬系統,下級總會計應受其上級總會計的指導與監督。

13-3. 總會計事務的內容 依本制度的規定,各級人民政府關於執行總預算的會計事務列舉如下:

- (1) 關於總預算收支的會計事務;
- (2) 關於各種庫存及財政調撥的會計事務;
- (3) 關於資產、負債的增減、清理的會計事務;
- (4) 對預算執行的監督;
- (5) 計算、決算的彙編;
- (6) 對徵解會計、金庫、糧庫、物資庫會計,單位預算會計及所屬總會計的指導與監督。

至於總會計的記帳本位、記帳單位、會計基礎及記帳方法都與單位會計相同,學者可參閱第七章第7-4節至第7-6節的說明內容。

13-4. 會計格式組織系統 總會計的會計格式組織系統,也與單位會計相同,分為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三部份,並以會計科目為其骨幹,將於以下各節詳加列述,茲將其組織系統圖列示如下(圖表19):

13—5. 會計科目的分類 依據總會計制度的規定，總會計的會計科目，分為歲入、歲出、撥款、資產及負債五大類。歲入類或歲出類科目，根據批准的歲入或歲出總預算所列各「款」的名稱設置之；撥款類科目應設置「基本建設資金撥款」和「行政費及事業費撥款」二類科目；資產類科目設置「金庫存款」、「庫存糧食」、「庫存貨物」、「企業投資」、及「財政積累」等十一個科目；負債類科目設置「暫收款項」、「應付運輸支票」、「應付公債」、「應付外債」及「本年結餘」等十二個科目。茲將總會計的會計科目，分類列表如下，並在以下各節逐一加以說明。

圖表 20 總會計會計科目分類表

會計科目的分類	歲入類科目	——歲入總預算所列各「款」的名稱。
	歲出類科目	——歲出總預算所列各「款」的名稱。
	撥款類科目	「基本建設資金撥款」科目。
		「行政費及事業費撥款」科目——根據歲出總預算內「行政費」及「事業費」各「款」的名稱，改「支出」二字為「撥款」。
	資產類科目	
	負債類科目	

13—6. 歲入類科目 歲入類科目，係根據批准的歲入總預算內所列各「款」的名稱，分別設置。依據第五章第 5—1 節所述，各級人民政府編製歲入總預算，均應適用「各級財政歲入歲出統一預算科目歲入之部」所規定的預算科目使用，這些科目分為「款」、「項」、「目」三級，已批准歲入總預算內的「款」級預算科目，為總會計設置歲入類科目的根據，即每一「款」級歲入預算科目均各為一個歲入類會計科目。例如中央級歲入預算內列有「關稅收入」、「鹽稅收入」及「統銷稅收入」等「款」級名稱，中央總會計即以這些「款」級名稱，作為總分類帳的歲入類會計科目。

凡已經確定歲入科目的收入，記入各該科目的貸方；退回之數，記入各該科目的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各「款」歲入的淨額。茲以「關稅收入」為例，列示該科目的記載內容如下：

借方	關稅收入	貸方
(1) 關稅收入的退還數額。	(1) 已經確定關稅收入的數額。 (2) 貸方餘額——表示關稅收入的淨額。	

13—7. 歲出類科目 歲出類科目，根據批准的歲出總預算所列各「款」的名稱設置之，其設置的方法也和歲入類科目相同。各級人民政府歲出總預算內的科目，均根據「各級財政歲入歲出統一預算科目歲出之部」的規定來使用，凡經批准的歲出總預算內各「款」級預算科目，均為總會計的歲出類會計科目。例如中央級歲出預算內，列有「國防支出」、「軍務支出」、「重工業支出」、及「鐵路支出」等「款」級預算科目的名稱，中央總會計即以這些「款」級名稱，作為總分類帳的歲出類會計科目。

凡已經確定歲出科目的支出，記入各該科目的借方；收回的數額，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各「款」歲出的淨額。試以「重工業支出」為例，列示其記帳內容如下：

借方	重工業支出	貸方
(1) 已經確定重工業支出的數額。 (2) 借方餘額——表示重工業支出的淨額。	(1) 重工業支出的收回數額。	

13—8. 撥款類科目 「撥款」類科目為一種預撥經費的性質，凡款項的撥交專業銀行監理支用；或經費須經過報銷手續始得為正式支出者，均先記入撥款類科目，其設置的目的，在使財政領導上及時明瞭在執行總預算的過程中，預撥各種款項的種類及其數額，或使總會計能把各種行政費及事業費的撥款和報銷兩個過程明顯的反映出來。本制度的撥款類科目應設置如下：

(1) **基本建設資金撥款** 凡交專業銀行監理的基本建設資金收支數字，記入本科目。撥交專業銀行之數，記入借方，專業銀行報告由監理戶支出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基本建設資金撥款的淨額，其記帳內容如下：

借方	基本建設資金撥款	貸方
(1) 撥交專業銀行監理支用的基本建設資金。		(1) 專業銀行報告由監理戶支出的基本建設資金。
(2) 借方餘額——表示基本建設資金撥款淨額。		

(2) 行政費及事業費撥款科目 根據批准的歲出總預算所列行政費及事業費各「款」的名稱設置之，以「款」的原名稱改「支出」為「撥款」二字，為科目名稱，如農業撥款，教育撥款，行政機關管理費撥款等。凡撥出之數記入借方；報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尚未報銷或預付下年度的撥款數字，如以教育撥款為例，其記帳內容如下：

借方	教育撥款	貸方
(1) 教育支出的撥出數。		(1) 教育支出的報銷數。
(2) 借方餘額——表示尚未報銷數或預付下年度的撥款數字。		

爲了照顧某些總會計的具體困難，撥款類科目的使用，得根據個別情況，力求靈活便利。就是說，各級總會計得根據實際的需要，來決定撥款類會計科目的適用範圍，不必強求一致。如以中央總會計來說，本章第 13-14 節所列示者，基本建設資金係撥交專業銀行監理支用，行政費及事業費須經過撥款與報銷二種程序，所以均先通過撥款類科目，再行結轉支出類科目；而流動資金及國防、軍務等支出則不必通過撥款類科目，爲了帳務處理上的便利，事實上也難求其統一，這是本制度對本科目作彈性規定的原因。

13—9. 資產類科目 總會計應設置的資產類科目，有如下示：

(1) 金庫存款 凡與金庫往來的款項收付數字，都記入本科目。存入金庫的款項，記入借方；自金庫提用的款項，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存在金庫的存款淨額。其記帳內容如下：

借方	金庫存款	貸方
(1) 存入金庫的款項。		(1) 自金庫提用的款項。
(2) 借方餘額——表示金庫存款淨額。		

(2) 庫存糧食 凡與糧庫往來的糧食收付數字，都記入本科目。入庫的糧食數字，記入借方；自糧庫提用的數字，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存在糧庫的糧食淨額（此帳採用雙欄式，同時表示糧食及折款數字）。

借方	庫存糧食	貸方
(1) 糧食入庫數。		(1) 糧食提用數。
(2) 借方餘額——表示庫存糧食淨額。		

(3) 庫存實物 凡與物資庫往來的實物收付數字，都記入本科目。入庫的實物數字，記入借方；向物資庫提用的數字，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存在物資庫的實物淨額。其記帳內容如下：

借方	庫存實物	貸方
(1) 實物入庫數。		(1) 實物提用數。
(2) 借方餘額——庫存實物淨額。		

(4) 企業投資 凡撥付各企業的投资款項，除記入相當歲出類科目外，同時記入本科目。撥付企業投資的數額，記入本科目借方；收回或沖轉企業投資的數額，記入本科目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政府撥付各企業的投资淨額。茲將本科目的記帳內容，列示如下：

借方	企業投資	貸方
(1) 企業投資的撥付數額。		(1) 企業投資的收回或沖轉數額。
(2) 借方餘額——表示政府撥付各企業的投资淨額。		

(5) 糧款實兌換 凡有關糧食、款項、實物兌入，兌出的數字，記入本科目。兌出之數記入借方；兌入之數記入貸方；兌換完竣時應無餘額。其記帳內容如下：

借方	糧款實兌換	貸方
(1) 糧款實的兌出數額。		(1) 糧款實的兌入數額。

(6) 折差 凡因糧食、款項、實物的徵收、兌換、供給所發生的折合

差額，記入本科目。折損之數記入借方；折益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或貸方餘額，表示折損或折益的淨額。年終結帳時，如為折損，應轉入「其他支出」科目；如為折益，應轉入「其他收入」科目。其記帳內容如下：

借方	折 差	貸方
(1) 糧、款、實的徵收、兌換、供給發生折損之數。		(1) 糧、款、實的徵收、兌換、供給發生折益之數。
(2) 借方餘額——表示折損淨額，年終結帳時轉入「其他支出」科目。		(2) 貸方餘額——表示折益淨額，年終結帳時轉入「其他收入」科目。

(7) 上級往來 凡與上級總會計往來的各種收付款項，都記入本科目。支付、償還、或沖轉的數額，記入借方；收入、收回、或沖轉的數額，記入貸方；年終結帳後，本科目應無餘額。倘因特殊情况，發生餘額時，在借方為資產，在貸方為負債。其記帳內容如下：

借方	上 級 往 來	貸方
(1) 支付、償還或沖轉的往來款項。		(1) 收入、收回、或沖轉的往來款項。
(2) 借方餘額——表示上級結欠的應收款項，年終結帳時，原則上應無餘額。		(2) 貸方餘額——表示結欠上級的應付款項，年終結帳時，原則上應無餘額。

(8) 所屬往來 凡與所屬總會計往來的各種收付款項，都記入本科目，其餘都同上級往來科目。

(9) 其他往來 凡不屬上列兩科目往來的各種收付款項，都記入本科目，其餘都同上級往來科目。

(10) 下年度往來 本科目設在當年度的舊帳內，凡在辦理年度決算期內，與下年度發生的一切往來，都記入本科目。年終結轉下年度的各種庫存總額，及在整理期內發生本年度零星收入的數額，都記入借方；年終整理期內，發生本年度零星支出的數額，記入貸方；決算完成後，本科目餘額，應與「本年結餘」科目的餘額相沖銷。茲示本科目的內容如下：

借方	下年度往來	貸方
(1) 年終結轉下年度的各種庫存總額（一面記入資產類各相當庫存科目貸方）。		(4) 年終整理期內發生本年度零星支出的數額（一面記入支出類相當科目借方）。
(2) 年終整理期內發生本年度零星收入的數額（一面記入收入類相當科目貸方）。		
(3) 借方餘額——決算完成後應與「本年結餘」科目的餘額相沖銷。		

(11) **財政積累** 此為資產類科目「企業投資」、負債類科目「應付公債」、「應付外債」、「折舊積存」的平衡科目，原記入各該科目貸方的數額，同時記入本科目的借方；原記入各該科目借方的數額，同時記入本科目的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資產超出負債的數額，借方餘額表示負債超出資產的數額。本科目的內容，有如下示：

借方	財政積累	貸方
(1) 發行公債的數額。		(1) 撥付企業流動資金的數額。
(2) 借入外債的數額。		(2) 償還或沖轉公債的數額。
(3) 企業繳存折舊基金的數額。		(3) 償還或沖轉外債的數額。
(4) 收回或沖轉企業投資的數額。		(4) 發還或沖轉企業繳存折舊基金的數額。
(5) 核准報廢基本建設的數額。		(5) 核定通過專業銀行整理支付基本建設資金決算數額。
(6) 借方餘額——表示負債超出資產的數額。		(6) 貸方餘額——表示資產超出負債的數額。

13—10. 負債類科目 本制度應設置的負債類科目，有如下列：

(1) **暫收款項** 凡未經確定性質或科目的收入，都記入本科目。收入的數額，記入貸方；轉入其他科目或退回的數額，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沖轉的暫收款項淨額。其記帳內容如下：

借方	暫收款項	貸方
(1) 轉入其他科目或退回的款項。		(1) 收入未經確定性質的款項。
		(2) 貸方餘額——表示尚未轉正或退回的暫收款項淨額。

(2) **應付運輸支票** 凡經批准發行的應付運輸支票，都記入本科

目。作為經費填發時，記入貸方；抵解歲入收回時，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抵解收回的運輸支票淨額。其記帳方法如下：

借方	應付運輸支票	貸方
(1) 抵解收入的收回數。	(1) 抵充經費的支出數。 (2) 貸方餘額——表示未收回應付運輸支票淨額。	

(3) 應付公債 凡由發行公債收入的款項，除記入歲入類科目外，同時記入本科目，發行公債的數額，記入本科目貸方；償還或沖轉公債的數額，記入本科目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償還的公債淨額。茲列示本科目的記帳內容如下：

借方	應付公債	貸方
(1) 償還或沖轉公債的數額。	(1) 發行公債的數額。 (2) 貸方餘額——表示尚未償還的公債淨額。	

(4) 應付外債 凡由友邦貸款收入的款項，除記入歲入類科目外，同時記入本科目。借入外債的數額，記入本科目貸方；償還或沖轉外債的數額，記入本科目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清償的外債淨額。本科目的記帳內容，如下所列：

借方	應付外債	貸方
(1) 償還或沖轉外債的數額。	(1) 借入外債的數額。 (2) 貸方餘額——表示尚未清償的外債淨額。	

(5) 折舊積存 凡企業提繳的基本折舊基金，除記入歲入類科目外，同時記入本科目。提繳基本折舊基金的數額，記入本科目貸方；發還或沖轉基本折舊基金的數額，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提繳基本折舊基金的淨額，茲列示本科目的內容如下：

借方	折舊積存	貸方
(1) 發還或沖轉企業提繳基本折舊基金的數額。	(1) 企業提繳基本折舊基金的數額。 (2) 貸方餘額——表示企業提繳基本折舊基金的淨額。	

- (6) 折差 見第 13-9 節第(6)項的所述。
 (7) 上級往來 見第 13-9 節第(7)項的所述。
 (8) 所屬往來 見第 13-9 節第(8)項的所述。
 (9) 其他往來 見第 13-9 節第(9)項的所述。

(10) 上年度往來 本科目設在下年度的新帳內，凡在新年度開始，辦理上年度決算期內，與上年度發生的一切往來，都記入本科目。上年度轉入本年度的各種庫存總額，及上年度整理期內，發生零星收入的數額，都記入貸方；上年度整理期內，發生零星支出的數額，記入借方。上年度決算辦理完成，將全部資產負債轉入本年度帳目後，本科目餘額，應即轉入歲入類「上年結餘」科目。本科目的內容如下：

借方	上 年 度 往 來	貸方
(1) 上年度整理期內發生零星支出的數額（一面記入金庫存款科目貸方）。		(1) 上年度轉入本年度的各種庫存總額（一面記入資產類各相當庫存科目借方）。
		(2) 上年度整理期內發生零星收入的數額（一面記入資產類金庫存款科目借方）。
		(3) 貸方餘額——上年度決算完成將全部資產負債轉入本年度帳目後應即轉入歲入類「上年結餘」科目。

(11) 財政積累 見第 13-9 節第(11)項的所述。

(12) 本年結餘 年度決算完成時，將歲入類和歲出類各科目的餘額轉入本科目。歲入類各科目的貸方餘額，記入本科目的貸方；歲出類各科目的借方餘額，記入本科目的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歲入超過歲出的數額。本科目餘額結轉下年度時即改以歲入類的「上年結餘」科目處理。其記帳內容如下：

借方	本 年 結 餘	貸方
(1) 結轉歲出類各科目的借方餘額		(1) 結轉歲入類各科目的貸方餘額。
		(2) 貸方餘額——表示歲入超過歲出的數額應結轉下年度歲入類的「上年結餘」科目。